

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1999年2月1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並於2001年10月25日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4年7月15日完成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2020)。

截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的註冊地址及總部位於中國浙江省新昌縣羽林街道新昌大道東路800號。本公司的公司架構及組織章程細則均受中國法律及法規所規管。

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組織章程細則概要分別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本公司於●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陳靜雅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彼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與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編纂]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3. 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我們主要附屬公司的公司資料概要及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7。

浙江京健元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於2024年3月4日，浙江京健元醫療科技有限公司的法定[編纂]由人民幣1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0,000,000元，並於2024年12月24日由人民幣2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20,266,666元。

香港京新有限公司

於2025年11月4日，香港京新有限公司註冊成立，法定[編纂]為1,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任何營運實體的[編纂]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4. 股東有關[編纂]的決議案

在本公司於2026年1月28日舉行的股東會上，股東通過下列決議案：

- (a) 本公司[編纂]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並將該等H股於[編纂][編纂]；
- (b) 於[編纂]獲行使前，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編纂]的15%，而[編纂]不得超過上述將予[編纂]的H股數目的15%；
- (c) 待[編纂]完成後，有條件採納將於[編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並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根據相關監管機構的任何意見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
- (d)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處理有關(其中包括)[編纂]、H股[編纂]及[編纂]的事宜。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我們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已訂立下列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編纂]。

2. 我們的重大知識產權

(a) 商標

(i) 註冊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京新

京诺宁

吉易克

唯他停

京诺

京可新

京常乐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 正在申請的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人	類別	申請日期
1.		香港	307101675	本公司	5	2025年11月21日
2.		香港	307126344	本公司	16	2025年12月12日

(b)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下列專利的註冊擁有人，並有權使用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

(i) 註冊專利

編號	專利	專利權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1.	睡眠障礙的治療	本公司	PCT	CN101827597B、 US10370378B2、 DE602008055451T2、 JP5545873B2	2008年8月19日
2.	一種苯並二氮雜 草化合物的固態 形式及其製備 方法和應用	本公司	中國	CN109134471B	2017年6月27日

(ii) 待批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申請註冊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

(c) 版權

註冊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下列版權的註冊擁有人，並有權使用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的版權：

編號	名稱	版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發表日期
1.	基於前置sensor的定期QA和校準軟件	深圳市巨烽顯示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25SR1477992	2025年8月7日
2.	數字化手術室控制系統	深圳市巨烽顯示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24SR0664773	2024年5月16日
3.	醫用會診多視窗多主機實時觸控交互系統	深圳市巨烽顯示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23SR0226239	2023年2月10日
4.	醫用多視窗會診控制顯示系統	深圳市巨烽顯示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22SR1474307	2022年11月4日
5.	數字化手術室集中管理及監控系統	深圳市巨烽顯示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22SR1300437	2022年8月26日
6.	巨烽醫用顯示自動色彩校正系統軟件	深圳市巨烽顯示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21SR0058344	2021年1月12日
7.	巨烽醫用顯示鼠標定位控制軟件	深圳市巨烽顯示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20SR1739250	2020年12月4日
8.	巨烽顯示器GAMMA曲線校正軟件	深圳市巨烽顯示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20SR1741676	2020年12月4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名稱	版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發表日期
9.	巨烽醫用多顯示鼠標自適應軟件	深圳市巨烽顯示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20SR1739260	2020年12月4日
10.	巨烽控制面板測試仿真軟件	深圳市巨烽顯示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14SR209828	2014年12月25日

(d)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人
1.	jingxinpharm.com; jingxin-pharm.com; china-jingxin.com	本公司
2.	183.131.95.33	本公司
3.	beacon-display.cn	深圳市巨烽顯示科技有限公司
4.	shaxiliangcha.cn	廣東沙溪製藥有限公司
5.	shaxizhiyao.com; gdsxzy.com; shaxipharm.com	廣東沙溪製藥有限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商標或服務標誌、專利、知識或工業產權。

C. 有關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

本公司已與各董事訂立服務協議或委任函。該等服務協議及委任函的主要詳情如下：(a)每份協議或函件的期限均為其任期開始日期後三年；及(b)每份協議或函件均可根據其各自的條款予以終止。服務協議及委任函可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不時重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2. 董事薪酬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支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津貼、實物利益、酌情獎金、退休計劃供款)分別約為人民幣7.0百萬元、人民幣7.1百萬元及人民幣6.0百萬元。

根據截至本文件日期有效的安排，估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將向董事支付合共相等於約人民幣7.1百萬元的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就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向我們任何董事作出或應付任何其他付款。

3. 權益披露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披露

據董事所深知，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編纂]後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將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職銜	權益性質	緊隨	
			[編纂]完成後所持股份數目 ⁽¹⁾	[編纂]完成後佔本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呂鋼先生	董事會主席、 執行董事、 總經理	實益擁有人	178,796,755股 A股(L)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²⁾	134,966,393股 A股(L)	[編纂]
		配偶權益 ⁽³⁾	134,966,393股 A股(L)	[編纂]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京新控股由呂鋼先生及金至投資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至投資由呂鋼先生及張莉玲女士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因此，呂鋼先生被視為於京新控股持有的134,966,393股A股中擁有權益。
- (3) 呂鋼先生為張莉玲女士的丈夫。因此，呂鋼先生被視為於張莉玲女士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的權益披露

(i)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除「主要股東」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編纂]完成後(假設(i) [編纂]未獲行使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編纂]期間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其於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ii) 於我們附屬公司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所深知，下列人士(本公司集團成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東會上擁有10%或以上投票權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主要股東 姓名／名稱	佔主要股東 持有投票權的 概約百分比
杭州京瑞醫藥科技 有限公司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鳴澤股權 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45.00%
雲南京新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肖華先生	10.00%
瀋陽火炬北泰數碼科技 有限責任公司	瀋陽火炬股份有限公司 ⁽¹⁾ 瀋陽科技風險投資有限公司 ⁽¹⁾	15.30% 9.02%

附註：

(1) 據董事所深知，瀋陽火炬股份有限公司及瀋陽科技風險投資有限公司乃一致行動。

4.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文件「[編纂]」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本或證券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5. 免責聲明

- (a) 除「主要股東」及「一 C.有關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3.權益披露 —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披露」各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於H股[編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將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b)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D.其他資料 — 11.專家資格」一段所述的任何專家於本公司的創辦中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及「一 C.有關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1.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各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的合約）；
- (d) 除「主要股東」及「一 C.有關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3.權益披露 —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披露」各節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編纂]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及

- (e) 除「業務－客戶」及「業務－供應商」各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編纂]5%以上權益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6. A股參與計劃

2019年A股參與計劃(第一期)

以下為2019年A股參與計劃(第一期)主要條款的概要。2019年A股參與計劃(第一期)的條款並不涉及本公司於[編纂]後授予任何參與股份，且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所限。2019年A股參與計劃(第一期)的條款概述如下。

(a) 目的

2019年A股參與計劃(第一期)的目的在於使本公司、股東及核心員工的利益趨於一致，吸引及保留核心人才，提升員工積極性，並支持本公司的長期戰略及可持續發展。

(b) 股份類型及來源

A股激勵以參與股份(「參與股份」)的形式授予。該計劃所涉股份應為本公司發行的參與股份，該等股份乃從二級市場回購或為本公司回購專戶持有的A股。

(c) 管理

2019年A股參與計劃(第一期)須經本公司股東會批准，並將由參與人授權成立的管理委員會(「管理委員會」)負責管理。

(d) 參與人

有資格參與2019年A股參與計劃(第一期)的人士為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核心技術及業務人員及其他核心骨幹員工，以及由董事會釐定的其他員工。

(e) 單一參與人最高配額

根據2019年A股參與計劃(第一期)授予任何單一參與人的股份數量不得超過本公司總股本的1%。2019年A股參與計劃(第一期)所涉參與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發行在外股本總額的10%。

(f) 期限

2019年A股參與計劃(第一期)的期限自本公司公告授予參與股份之日起開始，並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的事件為止：(i)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更；(ii)經參與人及董事會批准提前終止；或(iii)2019年A股參與計劃(第一期)的儲備資金無法滿足分配要求。若2019年A股參與計劃(第一期)的儲備資金無法滿足分配要求，2019年A股參與計劃(第一期)將自動終止。屆時，管理委員會應對2019年A股參與計劃(第一期)的資產進行清算。在支付相關稅項及手續費後，剩餘資產應按參與人各自的持股比例進行分配。

(g) [編纂]安排

2019年A股參與計劃(第一期)下的[編纂]安排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中國法律法規釐定。

根據2019年A股參與計劃(第一期)授予的參與股份一般設有36個月的[編纂]期，其中自授予日起有12個月的法定[編纂]期。2019年A股參與計劃(第一期)應遵守中國證監會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規定的禁止交易期。在[編纂]期內，除非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或經管理委員會批准，參與人根據2019年A股參與計劃(第一期)持有的參與股份不得轉讓、質押或以其他類似方式處置。

(h) 分配

2019年A股參與計劃(第一期)規定分階段分配出售參與股份所得的股票收益：

- (i) 在[編纂]期屆滿後的第一年，參與人將從管理委員會獲得第一次股票收益分配，其中包括每位參與人的初始個人出資額及本公司根據2019年A股參與計劃(第一期)提供的相應獎勵基金部分；
- (ii) 在[編纂]期屆滿後的第二年，管理委員會應分配股票收益，每兩年分配一次，每次分配規模相當於2019年A股參與計劃(第一期)初始規模的20%，共計進行五輪分配；
- (iii) 在上述六輪分配完成後，參與人根據2019年A股參與計劃(第一期)享有的任何剩餘股票收益，可在其退休時一次性提取。

2019年A股參與計劃(第二期)

以下為2019年A股參與計劃(第二期)主要條款的概要。2019年A股參與計劃(第二期)的條款並不涉及本公司於[編纂]後授予任何A股，且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所限。2019年A股參與計劃(第二期)的條款概述如下。

(a) 目的

2019年A股參與計劃(第二期)的目的在於使本公司、股東及核心員工的利益趨於一致，吸引及保留核心人才，提升員工積極性，並支持本公司的長期戰略及可持續發展。

(b) 股份類型及來源

A股激勵以參與股份(「參與股份」)的形式授予。該計劃所涉股份應為本公司發行的參與股份，該等股份乃從二級市場回購或為本公司回購專戶持有的A股。

(c) 管理

2019年A股參與計劃(第二期)須經本公司股東會批准，並將由參與人授權成立的管理委員會(「管理委員會」)負責管理。

(d) 參與人

有資格參與2019年A股參與計劃(第二期)的人士為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核心技術人員、中層管理人員及其他核心骨幹員工。

(e) 單一參與人最高配額

根據2019年A股參與計劃(第二期)授予任何單一參與人的股份數量不得超過本公司總[編纂]的1%。2019年A股參與計劃(第二期)所涉參與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發行在外[編纂]總額的10%。

(f) 期限

2019年A股參與計劃(第二期)的期限自本公司公告授予參與股份之日起開始，並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的事件為止：(i)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更；(ii)經參與人及董事會批准提前終止；或(iii)2019年A股參與計劃(第二期)的儲備資金無法滿足分配要求。若2019年A股參與計劃(第二期)的儲備資金無法滿足分配要求，2019年A股參與計劃(第二期)將自動終止。屆時，管理委員會應對2019年A股參與計劃(第二期)的資產進行清算。在支付相關稅項及手續費後，剩餘資產應按參與人各自的持股比例進行分配。

(g) 禁售安排

2019年A股參與計劃(第二期)下的禁售安排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中國法律法規釐定。

根據2019年A股參與計劃(第二期)授予的參與股份一般設有48個月的禁售期，其中自授予日起有12個月的法定禁售期。2019年A股參與計劃(第二期)應遵守中國證監會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規定的禁止交易期。在禁售期內，除非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或經管理委員會批准，參與人根據2019年A股參與計劃(第二期)持有的參與股份不得轉讓、質押或以其他類似方式處置。

(h) 分配

2019年A股參與計劃(第二期)規定分階段分配出售參與股份所得的股票收益：

- (i) 自2019年A股參與計劃(第二期)資金到賬日起第五年，參與人將從管理委員會獲得第一次股票收益分配，分配金額相當於每位參與人初始個人出資額的1.5倍(「第一次分配」)；
- (ii) 在第一次分配後的第三年，管理委員會應每三年分配一次股票收益，每次分配金額相當於每位參與人初始個人出資額的50%；
- (iii) 在上述分配完成後，參與人根據2019年A股參與計劃(第二期)享有的任何剩餘股票收益，可在其退休時一次性提取。

2020年A股參與計劃(第三期)

以下為2020年A股參與計劃(第三期)主要條款的概要。2020年A股參與計劃(第三期)的條款並不涉及本公司於[編纂]後授予任何A股，且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所限。2020年A股參與計劃(第三期)的條款概述如下。

(a) 目的

2020年A股參與計劃(第三期)的目的在於使本公司、股東及核心員工的利益趨於一致，吸引及保留核心人才，提升員工積極性，並支持本公司的長期戰略及可持續發展。

(b) 股份類型及來源

A股激勵以參與股份(「參與股份」)的形式授予。該計劃所涉股份應為本公司發行的參與股份，該等股份乃從二級市場回購。

(c) 管理

2020年A股參與計劃(第三期)須經本公司股東會批准，並將由參與人授權成立的管理委員會(「管理委員會」)負責管理。

(d) 參與人

有資格參與2020年A股參與計劃(第三期)的人士為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核心技術及業務人員及其他核心骨幹員工，以及由董事會釐定的其他員工。

(e) 單一參與人最高配額

根據2020年A股參與計劃(第三期)授予任何單一參與人的股份數量不得超過本公司總[編纂]的1%。2020年A股參與計劃(第三期)所涉參與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發行在外[編纂]總額的10%。

(f) 期限

2020年A股參與計劃(第三期)的期限自本公司公告授予參與股份之日起開始，並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的事件為止：(i)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更；(ii)經參與人及董事會批准提前終止；或(iii)2020年A股參與計劃(第三期)的儲備資金無法滿足分配要求。若2020年A股參與計劃(第三期)的儲備資金無法滿足分配要求，2020年A股參與計劃(第三期)將自動終止。屆時，管理委員會應對2020年A股參與計劃(第三期)的資產進行清算。在支付相關稅項及手續費後，剩餘資產應按參與人各自的持股比例進行分配。

(g) 禁售安排

2020年A股參與計劃(第三期)下的禁售安排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中國法律法規釐定。

根據2020年A股參與計劃(第三期)授予的參與股份一般設有24個月的禁售期，其中自授予日起有12個月的法定禁售期。2020年A股參與計劃(第三期)應遵守中國證監會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規定的禁止交易期。在禁售期內，除非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或經管理委員會批准，參與人根據2020年A股參與計劃(第三期)持有的參與股份不得轉讓、質押或以其他類似方式處置。

(h) 分配

2020年A股參與計劃(第三期)規定分階段分配出售參與股份所得的股票收益：

- (i) 在[編纂]期屆滿後的第一年，參與人將從管理委員會獲得第一次股票收益分配，分配規模相當於2020年A股參與計劃(第三期)初始規模的20%；
- (ii) 在[編纂]期屆滿後的第二年，管理委員會應分配股票收益，每兩年分配一次，每次分配規模相當於2020年A股參與計劃(第三期)初始規模的20%；
- (iii) 在上述分配完成後，參與人根據2020年A股參與計劃(第三期)享有的任何剩餘股票收益，可在其退休時一次性提取。

2025年A股參與計劃(第四期)

以下為2025年A股參與計劃(第四期)主要條款的概要。2025年A股參與計劃(第四期)的條款並不涉及本公司於[編纂]後授予任何A股，且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所限。2025年A股參與計劃(第四期)的條款概述如下。

(a) 目的

2025年A股參與計劃(第四期)的目的在於使本公司、股東及核心員工的利益趨於一致，吸引及保留核心人才，提升員工積極性，並支持本公司的長期戰略及可持續發展。

(b) 股份類型及來源

A股激勵以參與股份(「參與股份」)的形式授予。該計劃所涉股份應為本公司發行的參與股份，該等股份乃從二級市場回購或為本公司回購專戶持有的A股。

(c) 管理

2025年A股參與計劃(第四期)須經本公司股東會批准，並將由參與人授權成立的管理委員會(「管理委員會」)負責管理。

(d) 參與人

有資格參與2025年A股參與計劃(第四期)的人士為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核心技術人員及其他核心骨幹員工，以及由董事會釐定的其他員工。

(e) 單一參與人最高配額

根據2025年A股參與計劃(第四期)授予任何單一參與人的股份數量不得超過本公司總股本的1%。2025年A股參與計劃(第四期)所涉參與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發行在外股本總額的10%。

(f) 期限

2025年A股參與計劃(第四期)的期限自本公司公告授予參與股份之日起開始，並將持續有效60個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的事件為止：(i)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更；(ii)經參與人及董事會批准提前終止；或(iii)2025年A股參與計劃(第四期)的儲備資金無法滿足分配要求；(iv)參與股份已於期限結束時或前兩個月全部售出。若2025年A股參與計劃(第四期)的儲備資金無法滿足分配要求，2025年A股參與計劃(第四期)將自動終止。屆時，管理委員會應對2025年A股參與計劃(第四期)的資產進行清算。在支付相關稅項及手續費後，剩餘資產應按參與人各自的持股比例進行分配。

(g) 禁售安排

2025年A股參與計劃(第四期)下的禁售安排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中國法律法規釐定。

根據2025年A股參與計劃(第四期)授予的參與股份一般設有自授予日起36個月的禁售期。禁售期將分三期解除，比例分別為40%、30%及30%，解除時間為：(a)自授予日起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b)自授予日起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至自授予日起24個月內的最後交易日之間；(c)自授予日起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至自授予日起36個月內的最後交易日之間。2025年A股參與計劃(第四期)應遵守中國證監會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規定的禁止交易期。在禁售期內，除非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或經管理委員會批准，參與人根據2025年A股參與計劃(第四期)持有的參與股份不得轉讓、質押或以其他類似方式處置。

(h) 分配

[編纂]期屆滿後，出售參與股份所得的股票收益，應在符合2025年A股參與計劃(第四期)所規定的參與人參與股份解鎖條件的前提下，按各參與人的持股比例分配予各參與人。

倘存在任何未解鎖的參與股份或未分配的參與股份，管理委員會可根據市場情況於適當時候出售該等參與股份，其相應股票收益(包括任何股息)應歸本公司所有。

D.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獲告知，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待決或威脅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重大訴訟或仲裁程序。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我們H股[編纂]及買賣。我們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使該等H股得以納入[編纂]。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獨家保薦人將獲本公司支付500,000美元費用，以擔任本公司有關[編纂]的保薦人。

4.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的規定，本公司已委任滋博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

5. 開辦費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6. 發起人

本公司發起人為浙江康新化工有限公司、新昌縣京新投資有限公司、中國科學院上海有機化學研究所、中國科學院上海有機化學研究所、呂鋼先生、呂岳英女士、王光強先生、張麗娃女士、吳政傑先生、楊鈺菲女士、林軍先生、王能能先生、田庚元先生。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述的相關交易向上述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或擬向彼等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7.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11. 專家資格」所述專家各自已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文件所示格式及內容，分別轉載其觀點、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至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除本文件「[編纂]」一節所披露者外，上文所提及的專家概無擁有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8.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而提出[編纂]，本文件即具效力，致使全部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第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9.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而分開刊發。

10. H股持有人稅務

香港印花稅現時的從價稅率為H股代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0%，買方每次購買及賣方每次出售任何香港證券(包括H股)時均須繳納印花稅(換言之，現時每一筆涉及H股的一般買賣交易合計須繳納0.20%的稅項)。此外，目前須就轉讓H股的任何文據繳納5.00港元的固定印花稅。倘買賣雙方其中一方為非香港居民且未繳納應付的從價稅項，則未繳稅款將根據轉讓文據(如有)進行評估，並由承讓人支付。倘未能於到期日或之前繳納印花稅，最高可處以應付稅款10倍的罰款。

11.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文件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上海市錦天城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顧問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12. 其他事項

(a)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除本[編纂][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繳足或部分繳足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獲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除本文件[編纂]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iii) 除本文件[編纂]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支付或應付佣金；

(b) 除本[編纂][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已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c)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可換股債務證券或任何債權證；

- (d) 除本文件「[編纂]」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附錄「D.其他資料 — 11.專家資格」分段所述人士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或其他權益，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e) 董事確認，本集團財務或交易狀況自2025年10月31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f)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出現任何中斷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及
- (g) 目前本集團任何公司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任何交易系統交易，本集團亦未尋求或擬尋求本公司股份或借貸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並無訂立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